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消防”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出具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与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及财务部、内审部等部门人员进行现场沟通交流，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了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度因收购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 Finsecur SAS、上海青鸟杰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禾纪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0.2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0.15%。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与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

担保、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管理、子公司管理、合同及法律事务等。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对外投资风险、资金管理风险、销售与应收款项管理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主要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
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
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
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项目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衡量。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2.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 2.5%但小于 5%，则为重要
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
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
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25%，则认定为
一般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
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可认定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
与监督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

无效。

可认定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未建立防止舞弊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以实际损失总额及负面影响程度作为衡量指标。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定性标准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另外，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并购后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不合格；

- (3) 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青鸟消防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未发现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徐海林

杜俊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